

南民行政〔2025〕19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南安市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方经济作物研究中心的批复

李朝源、颜庆阳：

你们《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中国农业科学院南方经济作物研究中心的报告》和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该单位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你单位登记后，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南安市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税务局、银监办、人民银行南安支行。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